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融资提供资产抵押授权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五）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六）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2023 年 1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八）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关联交易、建立和实施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建立和实施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执行《内部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24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抓好监事的学习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24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